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46號

原 告 陳思妤

被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陳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